



至：立法會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副本：香港環境諮詢委員會

環團聯署要求

促請立法會盡快通過綱領法例模式的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

對於立法會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深切關注環保，確實認同生產者責任制的理念，我們（長春社、香港地球之友、綠色力量及綠領行動）深表嘉許；並就此敦請各議員繼續為改善香港環境而努力，緊守鞭策及監察政府的職份，監督政府盡快落實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等減少廢物的政策外，亦應盡快通過綱領法例模式的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。

以下是我們就草案的期許：

- 1) 我們認為，政府建議採用「綱領法例」的立法模式去推動生產者責任制，能清楚反映政府落實「污者自付」的決心。我們也認為，在這套綱領之下，**應該列出清晰的附屬法例立法時間表**，落實政府早於 2005 年承諾規管的購物膠袋、電器及電子設備、包裝物料、產品飲品容器、充電池及汽車輪胎等生產者責任項目。
- 2) 然而，根據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》(2005-2014)所提出的時間表，原於 2007 年至 2009 年落實的六種產品之生產者責任制的立法進度，至今已完全脫期。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對此責無旁貸，必須承諾於**餘下四年多的任期內，至少完成上述六種產品的具體立法工作。**
- 3) 就「購物膠袋徵費計劃」，我們認為經過多番的公眾諮詢及民意調查後，收費基本上已成社會共識及普遍接納。我們認為環境局應盡快提交計劃的具體內容和執行方案，以釋各界疑慮，並且盡早落實推行。

- 4) 對於其餘五個生產者責任項目的立法工作，政府不應一再拖延，必須同步開展顧問研究、公眾及業界諮詢等前期立法準備工作，讓各界對計劃有更多的認識及準備，為日後落實條例奠定基礎。
- 5) 最後，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的落實，有利推動源頭減廢。我們謹此聲明，**在未完成草案的具體立法前，我們不會考慮以「焚化爐」等末端處理廢物技術的方案。**

聯署團體：(按筆畫順序排名)

長春社
香港地球之友
綠色力量
綠領行動

2008年4月25日